**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会议室设备升级换代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J1-990545-LZSZ**

**采购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年8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5269325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526932591)

[第三章 采](#_Toc526932592)[购](#_Toc526932592)[需](#_Toc526932592)[求 21](#_Toc52693259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52693259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66](#_Toc526932594)

[第六章 评审](#_Toc526932595)[方法](#_Toc526932595)[及](#_Toc526932595)[评审标准](#_Toc526932595) [74](#_Toc526932595)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会议室设备升级换代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8月29日 09:20（北京时间）前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J1-990545-LZSZ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会议室设备升级换代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会议室设备升级换代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会议室设备升级换代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29日 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二）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谈判保证金。

**（三）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七）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OLVnOuVjZr6wgQ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173号

项目联系人：蓝欢

项目联系方式：0772-8253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项目联系人：李群

项目联系方式：0772-29920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会议室设备升级换代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J1-990545-LZSZ |
| 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
| 3 | 响应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代理服务费用全免。 |
| 4 | 谈判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谈判保证金。 |
| 5 |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7 | 谈判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谈判。 |
| 8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
| 9 |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10 | 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 11 |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3.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12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90天。 |
| 15 | 解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17 |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2“供应商”系指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签字”系指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系指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2.10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1“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采购方式**

3.1竞争性谈判方式。

**4.谈判委托**

4.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5.谈判费用**

5.1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谈判**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特别说明：**

8.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3.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6）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0.供应商的风险**

10.1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2.5.1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12.5.2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12.5.3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7）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谈判书 （**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4）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5）响应产品“天井式空调”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必须提供**）；

（6）所投产品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带划线“—”的技术参数，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必须提供**）；

（7）所投产品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带波浪线“ ”的技术参数，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必须提供**）；

（8）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3.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3.1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5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3.1.6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3.1.7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13.2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四、响应报价要求**

14.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竞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4.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货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4.2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谈判小组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CA电子签章。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4.2.1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一条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4.2.2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为准。

14.2.3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的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金额为准。若在最后报价阶段出现14.2.1规定的价格修正情形，应按14.2.1规定进行相应修正。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5.有效期的说明

15.1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无效响应。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5.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成交，响应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谈判保证金**

16.保证金的说明

16.1本项目无需提交谈判保证金。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解密**

**18.解密**

18.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解密开始。

18.2解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无效。

**九、资格性审查**

19.资格性审查

19.1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章25.2.2条规定除外）。

**十、符合性审查**

20.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1.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澄清

22.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限期内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十一、无效响应的情形**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3.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3.2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的；

23.3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3.4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4.谈判小组根据确认后的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4.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谈判小组根据确认后的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2.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的；

24.2.2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或者内容虚假的；

24.2.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4.2.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4.2.5供应商在线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或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加盖CA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总金额不一致时，拒绝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确认的；

24.2.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并允许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24.2.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4.2.8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24.2.9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没有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五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24.2.10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4.3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获取文件）的IP地址一致的；

24.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24.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十二、谈判的步骤**

25.谈判的步骤说明

25.1谈判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谈判

**25.2谈判**

25.2.1谈判小组确定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5.2.2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5.2.3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5.2.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5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2.6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5.2.7谈判小组集中就变动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再次谈判（具体谈判次数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

25.2.8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9谈判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5.2.10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5.2.11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25.2.2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最后报价**

25.3.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3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25.3.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符合本章第25.2.2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其他**

25.4.1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4.2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5.4.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4.3.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5特别说明**

25.5.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5.2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6.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6.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6.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6.确定方法及原则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谈判结果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6.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谈判文件。

**十四、质疑和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27.质疑的说明

2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27.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7.4质疑书面要求

27.4.1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7.6联系部门：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监督科。

27.7联系电话：0772-2992103。

27.8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27.9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7.10投诉的书面要求

27.10.1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十五、签订合同**

28.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六、其他事项**

30.代理服务费全免。

**十七、适用法律**

3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三）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没有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五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关于“项数”的规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四）评审时，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为无效响应；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用“▲”标明。**

**（六）本项目包括以下设备，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七）供应商必须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八）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下载），有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响应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九）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及单位** |
| 1 | 小间距LED屏幕 | 详细参数：  **一、模组参数**  ★1.点间距：≤1.86mm；像素密度≥289051点/平方米；  ★2.模组间相对错位均值≤0.1mm；平整度等级≤0.05mm， 水平相对错位等级≤1.07%；垂直相对错位等级≤1.05%；  3.亮度均匀性符合标准，C级≥99%；  4.换帧频率符合标准C级；频率≥50Hz；  5.支持通过配套软件调节刷新率的设置选项，刷新率支持1920Hz-3840Hz,同时支持0～100%无极调节；  6.最大亮度≥450cd/㎡；  7.发光点中心距偏差≤0.8%；  ★8.对比度≥9000：1；  9.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  10.色度均匀性在±0.001CX， Cy之内；  ★11.支持PWM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8-16bit任意设置0-100%亮度时，8-16bits任意灰度设直；  12.支持低灰高亮：100%亮度时，16bit灰度；70%亮度时，16 bit灰度；50%亮度时，13 bit灰度；20%亮度时，12bit 灰度；  13.支持动态节能，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45%以上。最大功耗≤253W/㎡；平均功耗≤85W/㎡；  ★14.通过灯珠推力测试，随机选择LED灯珠，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45°的方向施加推力12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15.模组PCB采用FR-4材质，灯驱合一，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板OSP工艺；  16.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100000h；  ★17.发光点中心距偏差≤0.8%；  18.在室温下，LED显示屏供电电源的功率因数不小于95%，转换效率不小于86%；  19.维护方式：支持前维护，支持磁吸固定方式，LED显示屏支持不关屏热插拔抢修维护功能；  ★20.屏体正面为亚黑处理，反光率≤1.2%，LED显示屏Color Space覆盖率≥122% YIQ(NTSC)；  21.白平衡支持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挡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  22.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7%；  23.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范围在0-1级，满足CSA 035.2-2017标准；  24.支持掉电存储功能，不丢失数据，上电自动恢复，无需重复配置；  25.寿命典型值≥120000h；  ★26.依据GB 4943.1-2022标准，套件(塑料面板、面罩)、塑胶件、PCB板电路板阻燃等级达到UL94 V-0等级；整机阻燃测试，符合V-1级标准；  28.LED显示屏通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超温、超负荷、断电等测试；  ★29.软件系统具备素材显示、网络流媒体显示、网路抓屏、场景管理、预案管理、多语言支持，日志管理、多用户、多权限、软拼接、硬拼接、多级热备、显示屏状态监控、多屏控制、屏蔽用户操作错误、调整边缘亮暗线调节功能；  30.具备毛毛虫现象消除功能，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且系统具备掉电储存功能。支持不关电热拔抢修功能；  31.为保证全方位安全性及稳定性保障，所投产品需符合防火测试要求，防火等级不低于Class2等级；  ★32.所投LED显示屏须通过强制性CCC认证。  **二、智能终端**  1.一体化集成设备，外框结合钢化玻璃面板，防腐、抗震、防磁及防冲击性，铝板底座结合箱体双侧自散热装置，静音工作状态。  2.智能模块主板搭载专用工业处理器，128G固态硬盘+8G内存，支持硬盘防护功能及一键还原功能。  ★3.设备具有专属二维码，与系统软件编码、移动客户端二维码实现三码统一。  ★4.工作电压220V/50Hz，装置过压保险管（丝）及抗浪涌冲击防护装置**[投标时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  5.内置防浪涌冲击保护装置，支持7×24小时连续无故障稳定工作。  ★6.接口配置： VGA输出接口≥1，音频输出≥1， HDMI输出≥1，网络接口≥2路，USB口≥2个， RS232控制接口≥1**[投标时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  7.配置1路稳压延时反向电源，设备开启时，可同步开启外设（视频处理器，拼接器、功放、显示屏等），反之关闭时也会关闭。并同步推送开、关机执行信息给管理人员。  8.内置网络控制交换机模块，必须能够连接以太网，支持TCP/IP控制协议，可以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设备进行远程控制管理。  ★9.可设置单时段或多时段开、关整套设备任务，并推送开、关机执行信息给管理人员**[投标时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  10.设定巡播节目时，如设备处于关机状态，则在巡播节目前一分钟设备自动开启，并在任务结束后自动关闭设备。如设备处于播放工作状态，巡播任务表自动插入播放，当巡播执行完毕后自动恢复到之前播放节目。  ★11.管理者可在管理端（网页或移动客户端）实时监查权限设备的运行情况（如开、关机，播放列表，播放内容监控等）**[（投标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  12.播放节目时，可插播跑马灯等信息（天气状况、重要通知等）显示于显示终端底部或顶部。  13.管理员可对设备网卡进行管理（开启或禁用），需更上传或更改播放内容（运行状态、操控节目）时， 启用网卡进行操作，结束后禁用网络。  14.内置软件预置4路监控信号通道,可接入4路品牌网络摄像头信号，智能设备通过微信客户端在任意时段可调取摄像头实现直播功能；也可在指定时间段插播摄像头直播功能实现定时直播功能。  15.确保设备系统安全及稳定运行。 | 14.75平方米 |
| 2 | 视频处理器 | 详细参数：  1.采用标准≥19英寸金属结构机箱，机箱为后挂耳结构，上盖无螺钉安装，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 4208-2017中IP20的要求；采用纯硬件FPGA架构设计、运行稳定、可靠、高效；  2.输入接口包括1路HDMI2.0+LOOP,2路HDMI1.3，1路USB3.0，1路3G-SDI（IN+LOOP），最大支持4096\*2160@60HZ信号输入；  3.视频输出支持8个千兆网口输出，1路10G-OPT光口，最大带载高达520万像素，最宽支持10240,最高8192；  4.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3.5mm独立音频口输出，支持的音频编码 ：MPEG1/2 Layer I，MPEG1/2 Layer II，MPEG1/2 Layer III，AAC-LC，VORBIS，PCM 和 FLAC；  5.支持输入源备份功能，主源丢失下，无需人为操作可自动切换至备源显示，切换过程无黑屏；  6.最大支持144HZ高帧率输入输出，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2倍频、3倍频、4倍频）功能，可将30HZ信号，倍频至120HZ输出；  7.最大可支持6个2K图层或1个4K图层+2个2K图层，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接口输入2K图层，按2K图层计算图层资源；  8.支持通过上位机软件实现对显示屏的连接、控制，包括：输入源切换，窗口位置及大小调节，分辨率自定义等；软件端支持可视化呈现设备各接口实时状态，包括视频输入状态及分辨率、网口带载利用率、接屏体温度、电压、误码率、通讯状态等的检测；  9.支持U盘即插即播功能，最大支持4K级（3840\*2160@60fps）图片和视频的流畅播放，播放列表计切换效果支持自定义编排，最多支持27种图片切换特效，包括水波涟漪、镜头拉近、直接推出、立体翻转、百叶窗、左右擦除、上下擦除、立方体旋转、溶解转场、网格转场、扇扫转场、画卷转场、淡入淡出、旋转扭曲、心形转场、拉帘推出、透视三角、圆形消失、矩形弹跳、星形旋转；  10.标配全彩液晶，搭配实体按键，极大的方便了设备整体状态的监控及设备功能的控制；设备功能按键及丝印信息采用全中文提示，项目上无需粘贴额外的标签纸加以区分，清晰直观；  11.支持2种用户模式，标准模式和专业模式，满足不同角色对显示屏的分权管理，使用更加放心；  12.支持微信小程序快捷控制，包括亮度调节、输出画质调节、待机模式、画面冻结、场景切换、U盘播放等功能；  13.支持平板对控制器进行快捷控制，包括亮度调节、图层布局调节、画面冻结、黑屏、场景切换、音量大小等功能；  14.支持创建多个设备还原点，将当前设备的配屏，场景，输出等参数存储为还原点，当系统工作异常时，可根据还原点一键快速还原；  15.支持控制设备白名单，可通过MAC地址限制控制设备，非白名单内设备无法控制设备，不允许对设备进行操作；  16.MTBF≥150000小时，MTTR平均修复小于10分钟可用度大于99%，整机寿命不小于150000小时。产品稳定性高、性能卓越、纯硬件结构，上电即可正常工作，无需做任何其它设置。 | 1台 |
| 3 | 显示控制设备系统 | 详细参数：  1.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  2.支持Microsoft office的Word、Excel、PPT显示；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  3.支持时钟、计时、网页、表格、数据库、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环境信息、体育比分、桌面拷贝播放；  4.支持对LED大屏幕的手工校正，同时兼容其它专业校正设备采集的校正数据。 | 1套 |
| 4 | 高清矩阵切换器 | 详细参数：  1.纯硬件设计架构，≥19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金属结构机箱；  2.整机规模支持输入不少于28路接口，输出不少于16路接口 ，输入接口支持单链路和双链路输入模式切换；  3.输出板卡支持不少于8个图层，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漫游，可进行图层参数设置；  4.支持双主控卡热备份，主备卡实时同步设备固件程序和用户数据，主卡掉线的情况下，备卡自动接管设备；  5.支持对输入图像画面添加台标，可调整台标文字背景、位置；支持OSD文字叠加显示，并可对OSD属性进行调节，包括但不限于字体间距、颜色、透明度等；  6.支持不少于2000个用户场景，支持多场景分组合、场景一键轮巡等；  7.为了提升设备的故障排查效率，可监测设备温度、电压、 风扇在线状态，可监测板卡信号状态，输入源信号丢失时，可上报预警提示信息；  8.可通过移动终端进行无线控制，实现图层编辑、信号更换，场景保存／调取、画面控制等操作；  9.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和设置，超级管理员用户可分配用户使用权限，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编辑、 控制、 上屏操作， 可预览其他用户操作；  10.系统支持实时上屏和预编上屏两种模式，实时上屏模式可实现用户编辑实时上屏显示；预编上屏模式支持在软件端进行显示内容预编辑后，再上屏显示；  11.支持输入源画面任意截取，并可对截取的画面开窗调用，并可作为一个新的输入源，不影响原输入源的使用；  12.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兼容性，拼接器配置软件至少需支持windows 、麒麟、IOS、Android 、Linux等操作系统访问设备及交互操作。 | 1台 |
| 5 | 高清混插矩阵切换系统 | 详细参数：  1.软件内嵌于高清混插矩阵切换系统，实现各类高清晰数字/模拟信号的处理、切换等功能。  2.支持分辨率高达4K@60Hz的处理能力。  3.支持信号无缝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信号。  4.支持通过专业的PC上位机管理软件控制。  5.通过矩阵切换信号或通过软件切换信号。 | 1套 |
| 6 | HDMI无缝高清输入卡 | 详细参数：  1.协议：支持HDMI1.3a的标准，HDCP1.3协议，DVI1.0协议；  2.像素带宽：165MHz, 全数字；  3.接口带宽：6.75Gbp,全数字；  4.最大支持分辨：Normal-PC：1600x1200@60\_24bit；HDCP： 1920x1200P@ 60\_24bit；HDTV：1920x1080P@60\_36bit；  5.位时钟抖动(Clock Jitter)：<0.15 Tbit；  6.位上升时间(Risetime )：<0.3Tbit (20%--80%)；  7.位下降时间(Falltime)：<0.3Tbit (20%--80%)；  8.最大传输延时：5nS(±1nS)；  9.信号类型：HDMI 1.4规范中的HDMI-A全数字T.M.D.S. 信号；  10.接口：4路HDMI-A母接口；  11.信号强度：T.M.D.S +/- 0.4Vpp；  12.最小/最大电平：T.M.D.S 2.9V/3.3V；  13.最大直流偏置误差：15mV；  14.最大功耗：≥15W；  15.输入最长距离：≥15米。 | 2块 |
| 7 | HDMI无缝高清输出卡 | 详细参数：  1.协议：支持HDMI1.3a协议，HDCP1.3协议, DVI1.0协议；  2.像素带宽：165MHz，全数字；  3.接口带宽：6.75Gbp，全数字；  4.最大支持分辨：Normal-PC：1600x1200@60\_24bit；HDCP：1920x1200P@ 60\_24bit；HDTV：1920x1080P@60\_36bit；  5.位时钟抖动(Clock Jitter)：<0.15 Tbit；  6.位上升时间(Risetime )：<0.3Tbit (20%--80%)；  7.位下降时间(Falltime)：<0.3Tbit (20%--80%)；  8.最大传输延时：5nS(±1nS)；  9.信号类型：HDMI 1.4规范中的 HDMI-A全数字T.M.D.S. 信号；  10.信号强度：T.M.D.S +/- 0.4Vpp；  11.接口：4路HDMI-A母接口、4路3.5mm音频座；  12.最小/最大电平：T.M.D.S 2.9V/3.3V；  13.最大直流偏置误差：15mV；  14.最大功耗：≥15W；  15.输出最长距离：≥15米。 | 2块 |
| 8 | 配电箱 | 详细参数：  1.额定功率：10KW；  2.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AC380V±10％，频率50Hz±5％；  3.输出路数：3路；  4.单路功率：≤3.5KW；  5.输出电压：单相三线制AC220V±10%；  6.安装方式：壁挂式；  7.输出选用开关：D32A\*1P；  8.交流接触器：（额定电流32A）\*1；  9.额定电流：16.8A，主断路器电流：32A；  10.环境相对湿度：10%—80%；  11.工作温度：‐10℃—+60℃；  12.外壳防护等级：IP30；  13.箱体尺寸（高\*宽\*厚）：≥400mm\*300mm\*130mm；  14.设备重量：≤7Kg；  15.设备材质：铁箱（表面烤漆皱纹白）；  16.内置保险开关及10A-16A三孔维修插座。 | 1套 |
| 9 |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 详细参数：  1.具有≥2.2英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240\*320像素，可实现对参数设置或查看。  2.具有会议签到、表决、选举、评级、满意度、自定义等功能。  ★3.最多支持300台无线会议单元，最大支持同时开8个话筒。  4.会议主机采用TCP/IP网络协议，且同时支持C/S、B/S 架构，可供PC软件或浏览器控制。  ★5.支持通过WEB端控制音频参数（包括EQ、音量、延时器、话筒灵敏度等）、话筒状态同步、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  6.会议主机控制面板支持中、英、俄、法文多种语言任意切换显示。  ★7.会议主机具备设置主机或从机功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  8.具有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提供火灾报警信息，第一时间提醒会场人员紧急撤离，确保与会人员安全。  9.支持10段EQ调节功能，2路LINEOUT输出通道都具有 10段EQ调节功能。  10.支持AP信道扫描，监测现场的无线信道使用情况，支持信道自动或手动配置最佳信道，支持 AP在线显示列表，方便管理。  11.支持对接语音转写服务器，实现语音转写功能。  12.支持通过web端远程固件升级。  ★13.PC软件可查看在线无线单元的电池电量、WiFi信号强度等信息状态，支持一键关闭所有无线单元。  14.强大的编ID功能，可对无线单元、角色分离主机进行编ID。  15.四种话筒管理模式：FIFO（先进先出）、NORMAL（正常模式）、VOICE（声控模式）、APPLY(申请模式)。  16.音频输出：LINE OUT 1： 1Vrms卡侬平衡输出；LINE OUT 2：1Vrms 莲花座非平衡输出。  17.音频输入：LINE IN 1：775mVrms 卡侬平衡输入；LINE IN 2：775mVrms莲花座非平衡输入。  18.EXTENSION口：1路，连接会议系统扩展设备。  ★19.WIFI网口：2路，带POE功能，连接无线AP。  20.PC网口：1路，连接电脑。  21.RS-232接口：2路，1路用于摄像跟踪，1路用于对接外部设备。  22.RS-485接口：1路，用于摄像跟踪。 | 1台 |
| 10 | 会议话筒处理器 | 详细参数：  1.面板具有AFC触摸按键和功能工作指示灯。  2.具有自动增益功能，能够有效将话筒音量保持在一定动态范围。  3.具有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以及门限型自动混音。  4.具有话筒语音激励功能，可设置跟踪阈值，当话筒发言达阈值时可实现联动摄像跟踪功能。  5.具有EQ调节功能，输出具有31段图示均衡器调节。  ★6.具有AFC反馈抑制功能，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能够自动抓取啸叫点并设置陷波器陷波，陷波器支持12个固定点+12个动态点，可有效消除啸叫功能。  7.具有2路网口，用于连接无线AP和与会议主机通信。通过网络协议对接数字会议主机，实现音频数据传输。  8.具有1路卡侬平衡输出，1路莲花非平衡输出。  9.具有1路RS-485通信接口，支持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  10.具有1路RS-232通信接口（语音转写），支持对接语音转写服务器，实现语音转写功能。  11.具有1路RS-232通信接口（摄像跟踪），对接中控系统主机或摄像跟踪主机实现发言摄像跟踪功能。  12.具有1路EXTENSION接口，可用于连接数字会议主机扩展口。  13.具有1路DANTE接口，支持连接外部DANTE设备。  ★14.音频输出：LINE OUT 1： 1V卡侬平衡输出；LINE OUT 2：1V莲花座非平衡输出。  15.输出负载：>1KΩ。  16.连接方式：RJ45网口。  17.指示灯：AFC功能指示灯、音频信号灯、工作状态指示灯、电源指示灯。 | 1台 |
| 11 | 无线会议话筒 | 详细参数：  1.话筒采用48KHz采样率，高于CD的音质，清晰明亮。内部具有DSP音频处理，没有“噗噗”的低频冲击声。  2.话筒开机连接时间只需5秒。  3.具有智能检测故障功能，提示用户AP故障、主机通信故障、信号强度过低等情况。  4.具有TYPE-C设置SSID、密码功能，保证扩展系统时不会连接错误的AP。  5.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6.具有声控功能，可智能打开话筒。通过PC软件调节声控灵敏度及设置关闭时间。  7.具有5段EQ调节功能（PC软件可调），可整体调节所有话筒不同的音效，直至达到完美的效果。  8.支持签到功能，通过PC软件设置并发起签到。  9.采用128位AES加密技术，支持WPA/WPA2无线安全技术，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提供更高的会议系统机密性。  10.采用无线传输技术，只需要极少会场布置时间，即可开展会场活动。  11.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可有效地防止啸叫。  12.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支持15小时持续发言。  13.内置天线，大大提升WiFi网络传输效率。  14.支持TYPE-C口进行升级程序和在线充电。 | 7套 |
| 12 | 无线话筒 | 详细参数：  1.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4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具有≥1台接收主机、≥4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  ★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4个TFT-LCD显示屏、≥4个编码旋钮、≥4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4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4个XLR-OUT接口、≥4个BNC接口、≥1个DC接口。发射机具有≥1个OLED 显示屏、≥1个开关机/静音按键、≥2个工作状态指示灯**[投标时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  ★4.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秒静音，≥8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  ★5.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档调节方式。  6.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档调节。  7.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10小时。  8.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TP接收机具有≥4个2.2英寸的TFT-LCD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英寸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 1套 |
| 13 | 发射器 | 详细参数：  1.遵从Wi-Fi6协议标准（IEEE 802.11ax），向下兼容802.11a/b/g/n/ac/Wave2，支持MU-MIMO，允许AP同时接收多个终端发送数据，整机最大传输速率可达1.775Gbps，可以有效地从覆盖范围、接入密度、流量吞吐等方面提供更高性能的无线接入服务。  2.支持OFDMA空间复用技术和1024QAM调制解调算法，可提供更快的无线上网和更大的无线覆盖范围，能够轻松满足各种无线业务的承载使用，如语音、文字等多媒体业务。  3.支持基于应用/SSID/STA多种模式的无线空口资源管理，保证无线带宽资源合理分配，保障重要SSID和重要应用的数据优先传输。  4.支持802.11e/WMM，可对不同业务数据定义传输优先级等，真正实现顺畅无线办公。  5.支持丰富的服务质量保证（QoS），使会议更加流畅。  6.支持自动调节无线接入点的工作信道及发射功率，并对周围环境干扰进行实时检测，全面降低无线干扰，提高无线网络的整体服务质量。  7.AP具备WIDS(无线入侵检测)/WIPS（无线入侵防御）、非法接入点的检测及反制、防ARP欺骗、DOS攻击防御、无线东西向流量安全等一系列无线安全防护功能，从根本上为用户构建真正安全可靠的无线网络。  8.PoE：支持802.3at/bt以太网供电标准。  9.Console口：1个Micro-USB管理口。  10.以太网口：2个10/100/1000Mbps的 ETH/PoE IN接口（RJ45）。  11.1个SFP ETH1接口与第2个ETH复用。 | 1台 |
| 14 | 充电箱 | 详细参数：  1.充电器可同时插满所有USB接口，供设备批量充电。  2.使用USB线充电，一端连接充电器一端连接会议单元，支持18W快充。  3.根据设备的耐受电流大小充电器会自动匹配合适的电流大小给设备充电，同时有过流保护功能，保证被充电单元的安全。  4.智能自动电路保护，所有USB插口均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和自恢复功能。 | 1台 |
| 15 | 网络中控主机 | 详细参数：  1.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以及SNMP等多种协议，兼容性强，可对接第三方设备。  2.TP主机具备≥4.3英寸触摸彩屏、≥8路独立可编程串口、≥8路独立可编程IR红外发射口、≥8路数字I/0控制口、≥8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1个NET网络控制接口、≥1路TF卡接口。  3.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中控主机自动承担服务，从而保证系统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  4.支持互联网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用户可操作手机或平板等移动端通过互联网实现对中控主机远程控制。  5.支持扫二维码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会在云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或者浏览器扫一扫二维码，即可进入控制界面，实现对中控主机控制。支持密码权限设置。  6.支持视频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拖动并切换矩阵视频信号，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7.支持拼接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等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8.支持≥2种局域网远程桌面方式，无需连接外部网络或使用第三方软件，支持多用户远程协同控制，便于现场运维。  ★9.对接云会务系统。用户通过手机APP或WEB端预约会议室时，可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启动或切换；会议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投标时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  ★10.产品具有≥2种编程方式，包括图形化编程方式及语句式编程方式供用户选择；图形化编程方式具有拖拽式操作界面，用户可通过图形化编程软件内的模块使用信号连接方式构建程序逻辑；语句式编程方式提供功能函数进行自定义编程，用户可以通过编程界面编写控制代码。  ★11.移动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与管理电脑连接，从而实现对信号源和输出端进行远程管理控制。支持放大镜放大局部功能，可对软件中文字等较小或看不清的部分进行放大操作。具备基本辅助工具，包括画笔、聚光灯、放大镜等，画笔颜色、画笔大小通过移动端轻松可调。 | 1台 |
| 16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详细参数：  1.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  3.支持ITU-T H.320、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  4.支持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5.支持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  6.支持H.239标准双流协议。  7.提供不少于5路独立的高清视频输入接口、5路高清输出接口和1路独立的标清视频输入、1路标清输出接口，不得采用私有非标接口或转接线缆实现。  8.提供不少于4路音频输入接口，4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模拟卡侬麦克风、数字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  9.支持1个RJ11电话接口，支持空闲或会议中电话接入。  10.终端具有字幕叠加功能，可通过终端控制系统在本地图像上不同位置同时设置叠加中文会场名、横幅、滚动字幕。  11.主席终端支持广播发言会场、主席选看、主席轮询、邀请终端入会、强制终端退会、结束会议等功能。  12.支持内置视频矩阵功能，可在终端控制系统上以图形化界面灵活配置任意高清视频输入和输出接口之间的对应关系，并可以作为视频矩阵方案进行保存。  13.支持在终端控制软件对本地和远端会场图像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览。  14.具有基本的系统检测诊断功能，包括呼叫状态显示、网络信息统计、本端音视频自环测试、日志、远程升级维护等功能。  15.提供不少于2个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热备份。  16.支持E1线路和IP线路接入，并具备E1/IP线路备份功能，当E1线路发生故障时，可切换至IP线路，会议继续进行。  17.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IP网络达到12%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25%的丢包率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  ★18.考虑到项目的系统性、完整性、产品的兼容性、信息的安全性、业务的持续性，响应产品必须支持与现有各级检察院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无缝兼容，实现会议的统一管理和功能控制，满足全区检察院会议系统自上而下的顺利召开会议。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做好全面调研工作，确保响应的产品能够满足采购人业务使用需求。采购人有权保留测试权利（如有需要则在成交公告公示后三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进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功能测试、无缝兼容测试等），如若响应产品无法兑现承诺满足招标要求或测试不通过，则应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拒绝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1套 |
| 17 | 高清会议摄像机 | 详细参数：  1.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800万。  2.光学变焦不低于12倍。  3.视频采集效果支持4K30fps，1080P30fps等。  4.支持对视频画面白平衡自动、手动调节。  5.支持背光补偿功能。  6.视频最大水平视场角不低于80°。  7.云台水平转动范围:不低于±170°垂直转动范围：不低于±30°。  8.支持视频画面水平、垂直翻转。  9.高清接口：至少1路 HDMI接口。  10.网络接口：至少1路RJ45接口，支持web页面控制管理。  11.控制接口：支持VISCA/Pelco-D/Pelco-P协议。 | 2台 |
| 18 | 条桌 | 详细参数：  1.贴面材料：实木皮饰面。  2.规格：≥长1400mm\*宽400mm\*高760mm。  3.封边用材：白木或与贴面相同的实木木材。 4.基材：E1级标准的MDF板高密度板+免漆板，绿色环保产品，甲醛含量≤1.0mg/L密度≥760kg/m3，静曲张度≥51.2Mpa，吸水膨胀率≤8.1%。 5.油漆：面漆PU聚脂漆,底漆采用PE不饱和树脂漆，符合环保要求。 | 30张 |
| 19 | 椅子 | 详细参数：  1.西皮饰面； 2.环保油漆； 3.采用实木1.5厚多层热压成型； 4.采用橡胶木实木；  5. 规格：≥长630mm\*宽780mm\*高900mm。 | 60张 |
| 20 | 主席台 | 详细参数：  1.贴面材料：主席整体长度≥5米，采用实木皮,可采用胡桃木、樱桃木、榉木、花梨木、柚木等木皮，实木皮饰面。  2.封边用材：白木或与贴面相同的实木木材；  3.基材：采用高密度板+免漆板，绿色环保产品，甲醛含量≤1.0mg/L密度≥760kg/m3，静曲张度≥51.2Mpa，吸水膨胀率≤8.1%。  4.油漆：面漆采用PU聚脂漆,底漆采用PE不饱和树脂漆，符合环保要求。 5.可根据需求增加万向静音轮。  6.规格：≥长2100mm\*宽600mm\*高780mm。 | 3张 |
| 21 | 主席椅 | 详细参数：  1.西皮饰面； 2.品牌环保油漆； 3.采用实木1.5厚多层热压成型； 4.采用橡胶木实木。  5.规格：≥长640mm\*宽740mm\*高1050mm。 | 5张 |
| 22 | 红外入侵报警系统 | 详细参数：  8有线+8无线防区报警主机，报警带语音提示，含2无线遥控器。 | 1套 |
| 23 | 智能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 详细参数：  1.采用2.5曲面屏；  2.采用≥7英寸液晶屏，屏幕显示分辩率≥1024x600；  3.采用≥200万CMOS双目摄像头；  4.采用高性能图像传感器，无需白光补光，在暗光或无光环境下也能识别；  5.支持IP65防护等级；  6.支持自动补光，可有效降低环境光污染；  7.支持6000个用户(最大支持不超过50个管理员)、6000张人脸、6000个密码、10000张IC卡、10万条记录；  8.支持人脸、IC卡、CPU卡、密码、二维码（支持2.2cm\*2.2cm~5cm\*5cm大小且内容小于128字节的二维码）等多种识别方式，并支持多种组合识别鉴权方式；  9.支持显示人脸框，并实时检测最大人脸，支持识别区域及人脸目标大小设置；  10.支持面部识别距离0.3m-3.0m；适应0.9m～2.4m身高范围(镜头安装高度1.4米)；  11.基于深度人脸识别算法，精准定位目标人脸360个以上关键点位置；  12.人脸识别速度0.2秒，可实现无感通行；  13.支持多种比对结果呈现模式及多种语音提示信息，适应多种场景，有效保障用户隐私；  14.支持未佩戴口罩检测模式，实现未佩戴口罩异常事件告警；  15.支持活体检测功能，支持手机照片、打印照片和视频防假；  16.支持口罩检测、安全帽检测；  17.支持逆光、顺光等强光场景的稳定识别；  18.支持门控安全模块扩展，防止暴力开门，提升通行安全；  19.支持胁迫报警、 防拆报警、 闯入报警、 门超时报警、非法卡超次报警、非法密码超次报警；  20.支持来宾用户下发、巡逻用户下发、黑名单用户下发、VIP用户下发、普通用户下发、其它用户下发；  21.支持与室内机、管理机、手机APP可视对讲；  22.支持TCP/IP接入网络，支持主动注册、P2P注册；  23.支持在线升级、USB升级；  24.支持下模块扩展功能（指纹、二维码、人证、人证+二维码、指纹+二维码）；  25.支持自定义语音，验证成功后可叠加播报姓名；  26.支持多人识别，最多可6人同时人脸识别；  27.支持人脸美颜功能；  28.支持戴口罩人证比对（需配置含身份证下模块）、人脸识别；  29.适配平台包含但不限于SmartPSS plus、云睿 、ICC、大华云联。 | 2套 |
| 24 | 信号屏蔽器 | 信号屏蔽器：手机、网络。 | 2台 |
| 25 | 天井式空调**（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详见采购需求说明第八点）** | 详细参数：  1.定频/变频：变频； 2.APF：≥3.7； 3.能效等级：一级； 4.制冷量:≥12000W； 5.制冷功率:≤4500W； 6.制热量:≥14000W； 7.制热功率:≤4350W； 8.室内机噪音:≤52（高风）dB(A），室外机噪音:≤60dB(A）；  9.具备室外自清洁功能； 10.58℃高温制冷不停机。 | 4台 |

|  |  |  |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质量保证期 | 1.质量保证期：除空调外，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 1年，空调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  2.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
| 售后服务保障及响应时间要求 | 1.响应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及人员培训，培训后采购人可熟悉基本操作；  2.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无偿更换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  3.在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1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内修复，如出现24小时内无法修复系统问题或设备故障的，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  4.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 |
| 质量标准及要求 | 1.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响应文件承诺。 |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同总价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货款。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 |
| **★三、验收** | | |
| 验收要求 | 1.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本项目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响应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条件** | | |
| 政府采购政策条件（如有） |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办法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第3项、第5项货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余项货物均工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 **五、其他要求** | | |
| 无 |  |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CA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CA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谈判小组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资 格 文 件 格 式**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 被授权人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已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注：第（4）项必须提供且为PDF格式，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二、报 价 要 求 文 件 格 式**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1）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附件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1）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 价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此表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报价总价；**

**4.供应商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请按附件格式提供，并附在本表后。**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的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会议室设备升级换代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第3项、第5项货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余项货物均工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2.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附件3如有，请以PDF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2）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① | 单价  (元)  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其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注：1.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响应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三、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格 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谈判书 （**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必须提供**）…………………………………………………

  （5）响应产品“天井式空调”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必须提供**）……

（6）所投产品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带划线“—”的技术参数，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必须提供**）……………………………………

（7）所投产品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带波浪线“ ”的技术参数，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必须提供**）……………

（8）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谈判书格式（必须提供）：**

**谈判书**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 （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如下文件：

竞争性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天；**（不得少于90天，否则响应无效）**

4.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技术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3.供应商就没有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五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3）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二、商务要求** | | | |
| 报价要求 |  |  |  |
| 质量保证期 |  |  |  |
| 售后服务保障及响应时间要求 |  |  |  |
| 质量标准及要求 |  |  |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三、验收要求** | | | |
| 验收要求 |  |  |  |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条件** | | | |
| 政府采购政策条件（如有） |  |  |  |
| **五、其他要求** | | | |
| 无 |  |  |  |

**注：1.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5）响应产品“天井式空调”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必须提供**）

（6）所投产品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带划线“—”的技术参数，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必须提供**）

（7）所投产品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带波浪线“ ”的技术参数，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必须提供**）

**注：第（5）项至第（7）项必须提供，为PDF格式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8）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第（8）项如有请提供，为PDF格式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合同使用说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行负责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

地点： 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详见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本项目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货款。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 份，乙方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 |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报价，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响应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产品提供企业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价格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响应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报价明细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将不推荐该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